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发〔2017〕209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

为确保困难群众的健康权益，保障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促进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一）各区县相关部门应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对接落实好民政医疗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促进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二）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困难群众均可参加 2017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为从其参保并按规定缴费后的次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待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人社发〔2017〕185 号中第三条对贫困人口参保及待遇享受时间的调整改为按本条执行，仅限 2017 年。

（三）参保费用中财政补助部分由区县整合相关资金统筹解决，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按原渠道执行到 2017 年底。2018 年及以后年度参保的，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仍按渝人社发〔2012〕127 号文件和渝民发〔2016〕82 号、渝民发〔2017〕52 号文件执行。

（四）在 2017 年内，对其他未参保的困难群众，如符合民政医疗救助对象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条件，应及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审批。确定为民政医疗救助对象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区县人力社保、民政、扶贫办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相应的业务系统，保障其及时参保并享受医保待遇。

## **二、完善数据交换和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一）完善数据交换机制，每月底市扶贫办将更新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通过市民政局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传递至市人力社保局金保系统，民政医疗救助对象数据通过市民政局医疗救助系统与市人力社保局金保系统适时更新，以便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办理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市人力社保局每月底及时比对后，向市扶贫办和市民政局反馈未参保人员信息。

（二）2017 年内，对月内新增或基础信息有误的拟参保困难人员，由各区县扶贫办或民政局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困难人员凭证明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办理参保业务，同时区县扶贫办或民政局将其信息及时录入国家扶贫系统或市民政医疗救助系统，便于月底在市级层面全面及时交换数据。

（三）在对未参保困难群众清理核实的过程中，若发现人员死亡、身份发生变化、姓名身份证号码有误等情况，各区县扶贫办或民政局应对各自的信息系统进行及时的动态管理，市扶贫办在月底将最新信息通过市民政局医疗救助系统交换给市人力社保局金保系统，市民政局通过医疗救助系统动态更新共享到市人力社保局金保系统。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紧密合作，充分认识促进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工作时限要求，确保任务分解到人、措施到位。对工作推进缓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目标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将分别在全市通报批评。

（二）加强工作联动。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扶贫办三部门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清理核实未参保的困难人员基本情况，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逐一落实到人、逐户上门宣讲动员。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协调公立医院在挂号处、导医台

等设置参保宣传窗口和未参保人员提示，并在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设置咨询台，开辟参保“绿色通道”，促进困难群体参保。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扶贫办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张贴政策宣传公告等方式，送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园区、进企业、进家庭走访宣传，多形式、多角度、广覆盖宣传引导未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2017 年 9 月 4 日